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400號

原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

蕭福賓

被告 吳晟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租予訴外人陳世榮使用，而於租賃期間之民國111年1月18日18時50分許，系爭車輛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處時，遭被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不慎而碰撞受損，原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047元（含零件4,847元、鈹金1,800元、塗裝2,400元）及111年11月23至25日系爭車輛送修期間，另提供代步車予陳世榮使用而受有租金損失1,75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7,500元 $\times$ 3/30=1,750元）。合計所受損害為1萬0,797元（計算式：9,047元+1,750元=10,797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,7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01 計算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駕照及行照、交通事故當事人  
02 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  
03 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出租單、車輛租賃契約、證明書等件為  
04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取本件  
05 事故肇事資料核閱屬實；審度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於上揭  
06 時、地倒車時，未注意後方車輛而不慎撞擊對方等語（卷第  
07 90頁），且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08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  
09 依法視同自認，足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  
10 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## 11 二、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：

12 系爭車輛為108年1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之租賃小客  
13 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11月18日因本件事故受  
14 損時已使用3年1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  
15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  
16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  
17 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根據原告  
18 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9,047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4,8  
19 47元，折舊後金額為8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原告  
20 另支出鈹金1,800元、塗裝2,4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。因此，  
21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為5,029元（計算  
22 式：829元+1,800元+2,400元=5,029元）。

23 三、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  
2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  
25 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  
26 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原係  
27 出租予陳世榮使用，因本件事故受損而須花費3日修復，因  
28 而另行提供代步車予陳世榮使用，致受有租金損失1,750元  
29 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7,500元 $\times$ 3/30=1,750元），已據提出  
30 車輛租賃契約、維修證明書為證，應認此係原告因本件事故  
31 所受損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,750元，亦屬有據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6,779元（計算式：  
02 5,029元+1,750元=6,779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16 書 記 官 蔡儀樺

17 <附表>

18 折舊時間	金額
19 第1年折舊值	$4,847 \times 0.438 = 2,123$
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847 - 2,123 = 2,724$
21 第2年折舊值	$2,724 \times 0.438 = 1,193$
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724 - 1,193 = 1,531$
23 第3年折舊值	$1,531 \times 0.438 = 671$
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531 - 671 = 860$
25 第4年折舊值	$860 \times 0.438 \times (1/12) = 31$
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60 - 31 = 829$